附件一　**花蓮縣慈輝班入班申請、轉銜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圖**

是

否

是

發現個案

學校提報欲輔導轉介個案

 提出申請

輔導會談

由輔導處進行輔導會談，確有需求者協助填寫申請表。

1.檢附慈輝班學生申請表（需獲得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）及相關資料由輔導處提出申請。

2.學生需求於每年3月、5月、10月、12月，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。

個案訪視與評估

教育處安排評估人員進行評估。

召開輔導就讀會議

1.每年3月、5月、10月、12月，當月月底前召開「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委員會」進行評估。

2.原申請學校需派行政人員及輔導教師參加會議，進行個案說明。

輔導就讀評估

返回原校

學生入學

持續追蹤輔導

1.原學校將個案資料、輔導紀錄等移交慈輝班建檔。

2.原申請學校需行政人員及輔導老師陪同家長、個案至慈輝班進行轉銜會談。

追蹤輔導導

1.原學校安排認輔老師，每月與個案至少聯繫一次，並記錄之。

2.如學生中輟，請原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完成通報。

3.學生中輟時，慈輝班學校同步至校安通報系統完成通報。

3.原學校會同慈輝班學校持續追蹤輔導，瞭解個案就學與適應狀況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
個案轉銜

適應安置置

否

持續安置

否

已入班之個案，視實際需求情形，由慈輝班、原校、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委員會委員召開學生回歸個案會議，共同討論適應及學習情形，依決議返回原校就讀。

是

**試讀**

**1、經委員會決議轉介個案**

**2、緊急轉介個案**

教育處行文學校告知轉介就讀決議結果